

经济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细则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22〕25号）、《经济学院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对评选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目的

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是对广大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就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艰苦创业和面向基层的意识，努力为国家经济社会建设服务。

二、推荐对象及名额

评选对象为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的推荐名额为各班毕业生总数的 20%；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以学校分配的比例为准。

三、评选条件及加分细则

（一）基本条件

- 1.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意识；
- 2.计算机达到等级要求，外语达到规定要求。

（二）校级优秀毕业生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符合以下条件：

- 1.曾获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马云青春领

袖奖”十佳大学生、经亨颐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综合荣誉）等2次（项）以上(含两次项)，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年级前35%；

2.学习成绩优异，平均学分绩点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35%；

3.二年制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第一、第二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时，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已达到规定的指标数，评选条件不变；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数达不到规定的指标数，则空缺指标的评选时间可顺延至下个学期初，且可以前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如以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仍未达到规定的指标数，则可将其在前一学历教育阶段获得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及以上荣誉视作符合评选条件之一；

4.对在学科竞赛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获奖积分或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50%，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一类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团队限排名第一者；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学科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综合荣誉，学院学院将向学校进行推荐，由学生处审核，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具有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资格；

5.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

（三） 省级优秀毕业生

满足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的基础上，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马云青春领袖奖”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干部、市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 2 次（项）及以上；

2.在获奖总积分相同的条件下，优先考虑平均学分绩点高者；
获奖积分加分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得分
1	市级及以上综合型荣誉	10 分/项
2	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马云青春领袖奖”十佳大学生、经亨颐奖学金	8 分/项
3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校级三好学生	6 分/项
4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校级优秀团干部	4 分/项
5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团员	2 分/项
6	外设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其他综合型荣誉	1 分/项

四、评选方法

1.班级评选小组具体负责各级优秀毕业生的材料审核和初

步评选工作；学院评议小组酝酿和推荐各级优秀毕业生的名单；学院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终审评议各级优秀毕业获奖名单并报学校审批。

2.评选工作要遵循“评选条件标准公开，人数名额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的原则。在评选过程中，按照“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考虑获奖积分高者；相同积分者，优先考虑平均学分绩点高者”的原则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和人选名单公示不少于 5 个自然日，如师生有异议，学院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自然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将做出相应调整。

3.由省教育厅和学校分别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优秀毕业生表彰将在毕业典礼时进行。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原办法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经济学院

2022 年 9 月 15 日